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文件

昆植办字〔2020〕1号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20年1月28日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应急响应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按照我院相关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研究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控制疫情的输入、传播和蔓延，维护广大职工和研究生生命健康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由研究所党政一把手挂帅，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成立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响应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有关事项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孙 航 杨永平

副组长：于富强

成 员：王雨华 陈纪军 普诺·白玛丹增 李德铎 孙卫邦
吴曙光 曾艳梅 周 兵 朱卫东 庄会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

主 任：于富强

成 员：李学东 林 颢 李巧宏 林 晨 冯 石 李江伟

柳建军 张全星 王敏 李忠敏 杜宁 杜如男 田宁 李晶
杨梅 李雪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响应各项工作，定期会商研判疫情发展态势，制定和推进防控策略；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部门落实各项举措，并组织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整体应急响应工作协调与指挥，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工作，同时做好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指挥，成员负责协助副组长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负责收集、整理、上报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部门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工作方案

（一）加强疫情预防科普宣传。面向全体职工和研究生做好流行性疾病防控，积极关注官方渠道发布的最新动态消息，引导职工和研究生科学预防，共同防控。通过多种途径持续发布官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疾病防控知识。

(二) 严格执行零报告制度。从2020年1月28日起,各部门(三室一库一园、研究生处、离退休办)要每天汇总是否有疑似病例等信息,如无确诊病例,每天上午10:30汇总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确诊病例,要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三) 密切关注研究生相关状况。研究生处严格执行学生户籍所在高校的相关工作要求,与春节放假期间的离所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准确掌握和按时报告学生动态,同时要切实做好留所研究生的健康、安全保障与服务工作,必要时协调后勤保障中心和食堂,提供生活保障性服务。

(四) 后勤保障中心要切实加强园区各公共区域的卫生消毒、安防巡检及门卫登记工作;督促仍在工作、值班的职工和研究生佩戴口罩;配合资产财务处与医务室做好口罩、温度计等相关应急物品的购置和储备。

(五) 研究所近期原则上不举行大型聚会、聚餐、会议等人员聚集性活动,暂停开放植物园等公共服务场所,如遇特殊情况,须报请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批准。

(六) 综合办公室与科技信息中心要密切关注系统舆情,同时规范信息发布,对外宣传口径以上级主管部门官方消息为准。

(七) 后续相关工作的安排,将按照我院和地方政府的要求,由领导小组统筹决策。

四、应急预案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以及阳性动物和环境等的可疑暴露者的判定和管理，有效控制疾病的传播；做好各类人员的统计核查工作，尽力识别重点监控人员，及时做好防控措施。

基于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认识，疾病的潜伏期最长约为 14 天，病例存在人传人情况。对可疑重点人员的判定及处置应急预案参考如下：

（一）识别标准

1. 重点人员的识别，主要是针对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1）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2）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

同事、朋友等); 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4)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2. 可疑暴露者。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 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

3. 前往或途径重点疫区且可能与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

(二) 管控方案

1. 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可疑暴露者要及时进行医学观察, 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并向研究所医务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或可疑暴露后 14 天。实施医学观察时, 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 以及负责医学观察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应相对独立居住, 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原则上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 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 并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 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4. 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 如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 则立即向当地的卫生健康

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采集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与排查工作。

5. 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上述症状，解除医学观察。

四、工作要求

（一）相关工作人员要保持信息畅通，严格落实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遇疫情第一时间落实登记上报制度。

（二）要及时公开透明向领导小组内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最大限度消除恐慌。

（三）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加强督察督办，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抄送：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